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5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7〕1778号）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1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64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4,315,629.7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163,892.39	97,238.25	吐地发改产环[2015]003号	新环函[2018]138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30,000.00	-	-
	合计	163,892.39	127,238.25		

注：“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7,238.25 万元与招股说明书中 97,431.56 万元之差异，系发行费用进项税所致。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实施地点	鄯善县柯克亚路西侧、光伏路北侧，宗地面积为 579,023 平方米	柯克亚路西侧、恒昌东路南侧，宗地面积 371,920 平方米

变更的原因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同在一个园区内。从安全方面考虑，项目新的实施地点与园区办公楼安全距离更大；从消防方面考虑，项目厂址变更后距离园区已建成的工业硅厂、碳素厂距离更近，彼此的消防水系统可以进行有效互补利用；从环保、节能减排方面考虑，项目为其下游的工业硅厂、碳素厂就近提供二次水，实现环保、节能减排的目的。

本次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鄯善县人民政府向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新[2018]鄯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5 号），变更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后续事宜。公司亦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仅涉及“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